

2022 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单位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2002年，根据包头市机构改革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批复》（包机编发〔2002〕117号），设立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2021年，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26号），我中心变更名称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正科级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2.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团体积极发挥作用。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 承担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绿色”创建相关工作。

4.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舆情监控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新媒体运维工作。

5.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宣传室、教育室、综合室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充分发挥环境新闻舆论引导功能

1. 做好媒体集中采访、新闻报道工作

2022 年起，先后完成了“市生态环境局：让人民群众有优美生态环境”“我市空气质量取得新突破”“市生态环境局支援抗疫专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荣获第三届生态文明奖”等 12 次集中采访。截止 12 月 2 日，共发稿 344

篇，其中市级 284 篇，自治区及以上媒体 60 篇。具体为包头日报 137 篇，包头晚报 34 篇，包头电台 43 篇，包头电视台 70 篇。内蒙古日报 12 篇，内蒙古电台电视台 10 篇，中国环境报 6 篇，人民网等 32 篇。在全市形成宣传影响，助力生态环境中心工作。

2. 做好“双微”发布和局网站更新工作

更新局网站工作动态、图片新闻 384 条。“包头生态环境”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712 条，其中原创内容 418 篇，为历年之最；“包头生态”视频号持续发布包括“向市民报告”专题视频，生态环境系统拜新年专题系列视频、5.22 生物多样性日、生态文明创建、包头生态环境局助力防疫工作专题视频等 30 条。

3. 积极做好政务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严格按照《包头市政务网络舆情闭环处置工作机制（试行）》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制度（试行）》，不断规范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提高整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的同时，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的功能特性，正面发声，扩大影响，持续发挥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的矩阵、社会力量的矩阵、先进典型的矩阵的优势，以点带面，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加强生态环境舆论引导，确保舆情发生后，正面的

声音能够迅速发布出去。全年 8 起舆情事件均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予以回复，并反馈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

（二）助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配合市领导小组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提前筹划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联系对接督察期间各方面宣传工作，提前制定宣传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设计相关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了督察期间各项工作按要求顺利公示、公开；在宣传部助力下，与全市媒体通力合作，营造督察期间宣传舆论氛围，从生态环境领域多角度、多方面宣传我市获得成绩，为督察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圆满完成特定时间节点宣传任务

1. 完成“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张雪梅”宣传活动

积极组织“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张雪梅”新闻宣传，在各级媒体发表专题稿件共 19 篇，其中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国家级媒体 6 篇，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视台等自治区级媒体 9 篇。制作专题宣传片 2 版，分别按要求报送自治区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部。

2. 积极争取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

中国生态文明奖于 2014 年经中央批准设立，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重要政府奖项。为充分展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打好坚实舆论基础，更好的推动下一步

工作的开展，我局积极组织申报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高质量的完成了材料编写、影片制作、汇编册编制印刷等一系列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为推动获奖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我局获奖表彰后，第一时间积极协调在包头日报、晚报、电台、电视台开辟“喜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荣获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专栏，并组织全市县两级所有媒体同步刊发获奖喜报，同时积极对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视台等，在自治区广泛宣传我局获奖消息，形成具有极大覆盖面的宣传声势，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油鼓劲。

（四）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 创新性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

整合资源，全力推进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6月2日至6月5，分别在市区内海威社区、青松社区、乌兰社区、阿10社区四个社区，以及青山区“东达山艺术文化节”现场，陆续开展“自治区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包头站”环境日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内容紧密结合六五环境日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工作，此次活动与社区居民直接对话，通过科普生态环境知识，解答生态环境疑问等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科普供给能力，活动主会场近400人参与，艺术节现场近2000人，总数3800余人。6月5日上午，“包头生

态环境”联合“文明包头”、“包头发布”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发布“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包头市 2022 年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线上启动仪式”主题宣传片，正式启动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全市市县两级全部新媒体平台、APP 转载启动仪式推文。同时“携手未来，共创美好家园”线上打卡活动同步启动，通过在线打卡的方式，市民群众广泛参与，截至活动“打卡周”结束，全市共 66217 人参与活动。

2. 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计划

制定印发了《“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包头市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联合包头广播电视台、包头市林草局、包头市教育局开展“春来包头”——植树节亲子实践活动，截止目前活动以家庭为单位已经开展 5 场共 1000 人/次，结合包头市 4.12 植树节、4.22 世界地球日为契机，广泛开展“植绿、护绿、爱绿、兴绿”文明宣传，感受美化生态环境的意义。联合市妇联、市纪委监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开展 2022 年度“包头市最美家庭”推荐工作，共优选除 10 户“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并于 5 月 15 日在线上揭晓结果，将“绿色家庭”纳入市妇联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 2022 年以来的

新突破，使参与的每一个家庭都能够积极与城市绿色环境“对话”，激发保护环境、热爱包头的情感。

3. 全面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5月22日，在第29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联合包头市教育局、包头广播电视台广播生活娱乐节目中心（FM105.9）、包头市南海湿地自然教育营地，在我市南海湿地公园开展“一起向未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直播活动”，活动通过FM105.9微信视频号平台直播，内容围绕“生机湿地”自然体验课程展开，观众不但欣赏了南海湿地景区的风貌，还聆听到南海湿地自然教育营地老师对于栖息在这里的各种鸟类有关的知识讲解，同屏参与直播人数1.2万人，点赞35.2万次。

结合“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主题，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6月5日、6日，联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包头分站、九原区生态环境分局、东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举办包头市2022年“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主题宣传活动。在环境监测站和包头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公众开放活动，邀请人大代表、社区居民、相关部门代表等参观环保设施，此次活动旨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力量。

4. 全力推进各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精心组织开展“自治区‘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包头站”，邀请全国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全市重点中小学校长、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现场培训，其他学校负责人、教师及相关部门通过视频直播参加培训。组织开展“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业务能力培训班”。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切实增强了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明确了今后宣教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提高了新闻报道写作、舆情应对和新媒体运营业务水平，全市生态环境宣教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32 万元，增长 63.34%，变动原因：1. 根据工作内容申请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 115 万；2. 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15.5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0.28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0.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1.54 万元，增长 83.87%，变动原因：1. 本年拨入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2. 按照财政要求本年提高人员工资标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9.8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10.28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0.2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15.54%，变动原因：本年增加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资金支出。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0.2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54 万元，变动原因：1. 本年拨入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2. 按照财政要求本年提高人员工资标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事业收入，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经营收入，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其他收入，占 0.00%。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0.2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4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要求本年提高人员工资标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占 6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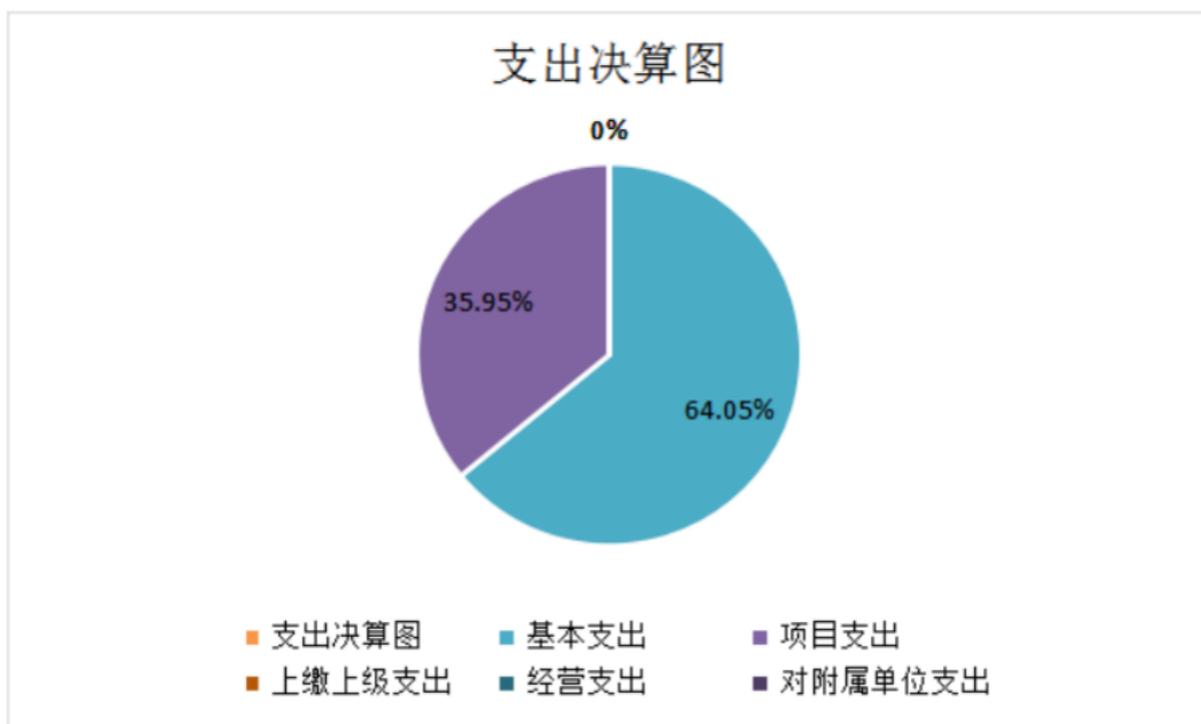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 11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新增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占 35.9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未上缴上级支出，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经营支出，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0.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32 万元，增长 63.34%，变动原因：1. 根据工作内容申请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 115 万；2. 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73 万元，增长 15.54%，变动原因：按照财政要求本年提高人员工资标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0.2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89.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决算数为 17.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发放并补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15.54 万元，支出决算 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无差异。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决算数为 6.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3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35 万元，支出决算 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医疗保险。

(三) 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决算数为 12.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0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66 万元，支出决算 1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住房公积金。

(四) 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决算数为 273.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5.56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 138.05 万元，支出决算 27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 本年根据工作内容申请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 115 万；2. 伴随职工薪级晋升、工资标准调整、工龄增加等情况，追加人员及公用经费。

2. 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8.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39 万元、津贴补贴 18.11 万元、奖金 31.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 万元、绩效工资 46.27 万元、退休费 2.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0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维修（护）费 0.23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工会经费 2.02 万元、福利费 2.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1.55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5**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 23.53 万元、培训费 0.86 万元、劳务费 28.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6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6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预决算一致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0.02%，变动原因：本年环保宣传教育工作量大，外出工作量大。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

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11.55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11.55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7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28.24%，变动原因：本年工作量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2022年利用该项资金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15.52万元；宣传费2.2万元；维修（护）费0.28万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编制的时间紧、任务重，没有成立项目预算编制小组，未进行充分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经费不能及时落实，并且逐年递减，此外随着宣传方式不断变化更新，任务量日益增大，导致经费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预算编制小组，充分深入调研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内容执行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8.00	18.00	18.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18.00	1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单位人员不足，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以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工作喉舌的作用。						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2022年利用该项资金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15.52万元；宣传费2.2万元；维修（护）费0.28万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家	5	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人	5	5		
			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线上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活动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每月23日	每月23日		3	3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3	3		
			活动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月	4	4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15.8	15.52	万元	5	5		
			宣传教育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2	2.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群众生态环境知识普及率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5	7.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当年	当年		7.5	7.5		
			持续扩大生态环境公众影响力	定性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3	3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3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4	4	
总分									100	100.0	

2. 结转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执行数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 4 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2022 年利用该项资金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23345.5 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财政需保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保证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合理比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 1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	2.33	2.3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3	2.33	2.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单位人员不足，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以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工作喉舌的作用。				目前我中心向包头市高新人力资源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聘用4名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发放工资。2022年利用该项资金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23345.5元，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家	7.5	7.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人	7.5	7.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足额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正向	等于	23	23	日	5	5	
			工资发放月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月	5	5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	反向	小于等于	18045.5	18045.5	元	4	4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500	4500	元	3	3	
			劳务派遣人员公积金	反向	小于等于	800	800	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当月	1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总分									100	100.0

3. 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9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次专项经费用于市广播电台 94.9 和 105.9 频率全年生态环境公益宣传、宣教馆维护维修、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宣传、申报国家第三届生态文明奖等内容，成效十分显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成为自治区唯一一家荣获生态文明奖的单位，宣教馆经过维护维修，重新梳理了中控系统，更新相关展板展示内容，修复损坏设备，将于 2023 年继续免费开放，为公众提供生态环境科普参观及活动支持；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宣传初见成效，特别是 2022 年年底对于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为我市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舆论基础和社会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中心该项目全年预算下达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原因为下达资金较晚，宣教馆施工工期较长。今后我中心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内容执行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91.21	10	79.32	7.93				
	其中：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91.21	—	79.3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围绕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配合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工作开展宣传，强化我市新媒体宣传推广力度，为全市生态环境中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p> <p>2. 持续保障宣教馆正常运行，继续接待全市人民群众参观、中小学生课外实践，为我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打好基础。</p>					<p>此次专项经费用于市广播电台 94.9 和 105.9 频率全年生态环境公益宣传、宣教馆维护维修、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宣传、申报国家第三届生态文明奖等内容，成效十分显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成为自治区唯一一家荣获生态文明奖的单位，宣教馆经过维护维修，重新梳理了中控系统，更新相关展板展示内容，修复损坏设备，将于 2023 年继续免费开放，为公众提供生态环境科普参观及活动支持；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宣传初见成效，特别是 2022 年年底对于生态环境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地作用，为我市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舆论基础和社会力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片及短视频	正向	大于等于	6	7	部	2	2	
			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系统维护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委托代理采购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2	2	
			开展专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宣教馆中控系统升级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1	1	
			宣教馆场馆维护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1	1	
			宣教馆升级改造及修复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1	1	

	宣教馆讲解员和日常维护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人	2	2	
	广告发布服务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家	2	2	
质量指标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舆情监控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3	3	
	生态环境宣传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3	3	
	宣教馆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宣教馆讲解员和日常维护人员考核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4	4	
	宣教馆维护期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3	3	
	舆情和新媒体监控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3	3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片、短视频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3.11	万元	2	0	后期增加制作1部视频。
	开展舆情和新媒体监控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5	5	万元	2	2	
	广播电视台宣传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4.8	万元	1	1	
	开展专题培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85	万元	1	1	
	宣教馆中控系统升级、场馆维护、场馆升级改造及修复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7	23.25	万元	1	1	

		宣教馆讲解员和日常维护人员工资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0.2	万元	1	1	
		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系统维护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	2.8	万元	1	1	
		委托代理采购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2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生态环境知识普及率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5	7.5	
		保障宣教馆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5	7.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扩大生态环境公众影响力	定性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7.5	7.5	
		持续保障宣教馆正常运行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月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5	%	5	5	
		参观学习人员对宣教馆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总分								100	95.93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英利

联系电话：0472-5191213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公开12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0.00
（一）行政单位	2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0.00
二、资产信息	4	—
（一）车辆数合计（辆）	5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6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7	0
3. 机要通信用车	8	0
4. 应急保障用车	9	0
5. 执法执勤用车	10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2	0
8. 其他用车	13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4	0
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5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	3.2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0.2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	0.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	3.0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	0.2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	0.22